

《輔仁社會研究》徵稿簡則

一、出版宗旨

- （一）《輔仁社會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定期刊物，一年一期。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稿件主題內容與社會科學相關均可。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竭誠歡迎惠賜具學術性之原創性論文。
- （二）本刊論文分成「專題論文」及「一般論文」。本期「專題論文」的主題為「兒少議題」，「一般論文」則是凡與社會科學相關之學術性論文。

二、稿件格式

- （一）來稿請依最新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所訂之格式撰寫。
- （二）稿件首頁須包含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學歷、現職、所屬單位、重要著作及連絡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 (E-mail) 信箱帳號。
- （三）內容應包括：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三～五個以內），正文、圖表以及注釋、參考文獻等。
- （四）來稿本文每篇請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
- （五）凡投稿本刊之稿件必須同時附有書面資料與電子檔（WORD 格式，隨身碟、光碟、電子郵件）。

三、審查

本刊全年徵稿，稿件採隨到隨審制。投登本刊之論文，須經審查，經二位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四、版權及稿酬

（一） 版權

1. 作者同意稿件一經刊出，其著作財產權即為本刊所有；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或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但請註明原載於本刊之刊期頁次。
2. 來稿經本刊審定為接受刊登後，由作者填具表格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
 -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散布、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3) 授權合作之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 稿酬

稿件一經本刊採用，一律致贈當期期刊 2 本及論文抽印本 5 本。

五、稿件交寄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輔仁社會研究》編輯委員會」，並以電子郵件（E-Mail）寄：「g0m@mail.fju.edu.tw」。

《輔仁社會研究》論文審查辦法

- 一、來稿之評審人由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 二、主編就來稿性質，諮詢各領域之學者決定評審人。
- 三、來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每位評審人於評審意見表上就研究主旨與架構、研究方法（包括研究設計、資料蒐集、分析方法……）、文獻探討與文字運用、學術或實務貢獻等陳述意見，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
 1. 同意刊登
 2. 修改後刊登
 3. 修改後再審
 4. 不予刊登
- 四、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第二位評審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1. 同意刊登：即刊登原稿，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2. 修改後刊登：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編輯委員會二審通過後予以刊登。
3. 修改後再審：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後送回原審人再審。

4. 第三位評審：送第三位評審人，若第三人審查結果為採用，則予以刊登。

若為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則由編輯委員會二審決定。

若為不予刊登，則函知投稿人不予刊登。

5. 不予刊登：函知投稿人不予刊登，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

五、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六、作者修改時，須以表列方式就評審人的建議一一回覆，並說明修改之章節及無法修改之理由。